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鼓勵大專院校同學藉由個案分析比賽方式，培養學生對稅務理論制度及相關法規深入探討，激發稅政創新，並透過比賽培養學生簡報製作、口語表達技巧，增進稅務分析與解決能力，以強化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租稅教育，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四、協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承辦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六、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
- (二) 每組參賽隊伍由 4 人組成，以校系所名稱組隊報名，4 名成員中至少有 2 名為該系所學生，其餘成員可為同校前揭(一)相關系所學生。每一隊均須有 1 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 2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
- (三) 參賽成員均需申請手機條碼，並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 (四) 參賽隊伍以 25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區國稅局轄內各有 2 隊保障名額）
- (五) 進入決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決賽名單公布 3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七、比賽議題：個人財產移轉涉及課稅議題(題目請詳附件)

八、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 初賽

- 1. 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 2. 初賽採書面報告審查方式，參賽隊伍應於迄日 24：00 前(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以 Email 提交報名表及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逾期將不予受理：
 - (1)個案分析書面報告 1 份(PDF 檔)，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其他補充資訊可置於附件，但以本文與附件有明確引用參照者為限。

(2) 分享心得影片(限 3 至 5 分鐘、MP4 檔)，分享參賽過程中的收獲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至本活動臉書專頁票選人氣影片。

(3) 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4)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3. 由評審依報告內容評選績優 8 隊晉級決賽。

(二)決賽

1. 決賽名單：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晉級決賽名單，另寄送決賽須知及時程表。

2. 決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3. 決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4. 採現場競賽方式進行，晉級決賽隊伍應於決賽日上午 8:30 前至該校指定場所完成報到程序；主辦機關於當日公布決賽題目，由決賽隊伍於上午預定期間完成個案分析的簡報製作，下午按抽籤順序上台簡報及進行面答。

九、 評分標準

(一)初賽：評分項目包括報告撰寫格式 10 分、切題性 20 分、完整性 20 分、資料蒐集及法條引用正確性 30 分及整體創意 20 分，滿分 100 分。

(二)決賽：評分項目包括簡報內容(切題性、邏輯性及完整性等)20 分、團隊合作 20 分、簡報製作技巧(版面設計、閱讀舒適度及圖像化表達)20 分、簡報表達技巧 20 分及整體創意 20 分，滿分 100 分。

十、 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初賽

1. 早鳥獎：符合報名資格之前 15 隊，每隊可獲得禮券 4,000 元。

2. 未晉級決賽隊伍，每人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二)決賽

1. 冠軍：獎金 80,000 元及獎盃 1 座。

2. 亞軍：獎金 60,000 元及獎盃 1 座。

3. 季軍：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 1 座。

4. 優選獎 3 隊：每隊獎金 15,000 元及獎牌 1 個。

5. 入選獎 2 隊：每隊獎品(約 1,000 元)4 份及獎狀 1 張。

6. 晉級決賽隊伍均發給團隊成員個人獎狀各 1 張，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三)人氣影片獎

本活動臉書專頁舉辦之人氣影片抽獎活動，經票選最高之前 5 隊，每隊可獲得禮券 6,000 元。

(四)決賽交通補助費

補助臺北市以外學校隊伍所在縣市至臺北市的公共運輸(包含高鐵標準車廂、臺鐵、客運)來回交通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人數以決賽隊伍為主，請於賽程結束後，一併向承辦單位請領並填寫領據。

十一、錄音、錄影及拍攝

- (一)主辦機關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 (二)除獲得主辦機關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二、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競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十三、其他

- (一)主辦機關得保留變更比賽方式及時程之權利，活動最新資訊將於本活動臉書專頁公告。
- (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初賽題目

【案例背景】

甲君資產布局介紹

甲君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國內設有住所，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自臺灣赴國外投資經商有成。其家中成員包括配偶乙君與兒子丙君：

1. 95年間為送孩子出國留學，甲君在美國購置2筆不動產(匯率：1美元兌換32.5元新臺幣)以房養學，後來於97年12月1日(匯率：1美元兌換31.5元新臺幣)及105年5月31日(匯率：1美元兌換32.6元新臺幣)分別以8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將該2筆不動產出售(獲利各為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所得全部本利再投入美國股市。
2. 甲君110年底於國內分別投資A公司(109年度設立，並於111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上市公司B公司之私募股票各5,000萬元。另甲君於112年間將A公司及B公司股票分別以1億元全數出售，並贈與配偶乙君及弟弟的遺腹子丁君現金各1億元。另為資產管理，甲君將名下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受益人為甲君。
3. 丙君於112年間受領3筆年金保險給付金各3,000萬元，3張保險契約簽訂期間如下：
 - 91年購買2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外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年購買1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1，甲君為要保人；丙君為受益人)
 - 101年購買10年期之年金保險(國內保單2，丙君同為要保人及受益人)
4. 112年丙君在臺灣有自住購屋需求，於112年12月1日以總價3,500萬元購買A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同日辦竣戶籍登記。113年5月1日丙君將其所持有之A房地信託予受託人乙君管理。
5. 丙君以個人名義向戊君承租B房地供其設立之X獨資商號經營日式餐廳使用，租賃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115,000元；丙君另聘請

其日籍好友廚師己君於112年11月5日來臺協助進行菜單之研發設計及料理指導，並於己君113年1月2日離台當天給付勞務報酬250,000元；為餐廳之宣傳及管理，X商號向國外M公司及N公司(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線上廣告服務及pos系統(主要為點餐結帳及庫存管理使用，並含雲端儲存及數據分析功能)，113年1月5日、3月11日分別給付M公司廣告費340元、1,460元，113年1月1日給付N公司使用費25,000元。

【問題】

- 一、請問甲君於97年及105年出售海外不動產之利得，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二、甲君112年出售A公司與B公司股票，以及丙君112年間受領3筆年金保險給付，如何申報所得稅？
- 三、倘甲君113年底身故，其112年間對乙君及丁君之贈與，是否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甲君遺留之農地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四、如果受託人乙君於119年2月1日將A房地以4,500萬元出售，而丙君戶籍自112年12月1日至119年2月1日一直都在A房地，請問該房地可否適用自住房地400萬元免稅？
- 五、有關X商號113年給付戊君、己君、M公司及N公司之費用，應如何扣繳(請詳述扣繳稅額之計算及申報方式)？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

比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

一、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隊伍名稱：_____

二、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名單

隊伍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學校/系級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1)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2)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三、比賽提交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WORD 格式)

(二)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PDF 格式)

(三)個案分析書面報告(PDF 格式、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

(四)心得影片(MP4 檔，限 3-5 分鐘)，透過參賽隊伍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 taxchampionship@gmail.com 存取權(附連結)予承辦單位，以利下載。

連結：_____

(五)參賽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參賽學生姓名：_____(範例)_____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四、報名說明

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 (一) 24:00 前，以郵件主旨：「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報名_校系名稱_隊伍名稱」，並檢附上開初賽報名文件，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xchampionship@gmail.com，報名時間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謹同意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聲明主辦機關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 一、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 二、主辦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法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113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稅才爭霸比賽。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